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3/L.46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南非(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 决议草案

2003/... 非洲的绑架儿童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又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其中除其他外, 呼吁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艰难的儿童,

铭记人权委员会有关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

欢迎秘书长任命了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

又欢迎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3/77),

表示赞赏为确保加强保护儿童建立了国家机制, 包括采取措施打击和消除绑架儿童的国家,

深为震惊武装冲突期间绑架儿童的行径在许多非洲国家蔓延，

1. 最强烈谴责为武装冲突绑架和招募儿童；
2. 又谴责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从难民营中绑架儿童，使儿童被强征入伍，受到酷刑、杀害和强奸；
3. 要求立即将所有童兵复员和解除武装，包括被强征入伍的被绑架儿童；
4. 呼吁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并使其安全回到家庭和社区当中；
5. 呼吁各国：
 - (a) 尤其注意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无成人陪伴的未成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他们面临着受到绑架或卷入武装冲突的危险；
 - (b) 采取特别措施保护难民儿童特别是女童不被游击队集团绑架；
 - (c) 扩大和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打击绑架和贩卖网络，查禁其活动；
 - (d)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禁止此种行径和将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措施，防止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集团绑架和招募儿童入伍；
6. 鼓励所有国家将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和平进程、和平协定和冲突后恢复及重建阶段
7. 欢迎一些国家机制在消除绑架儿童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尚未建立此种机制的其他一些国家考虑这样做；
8.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必要援助，支持被绑架儿童可持续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包括提供心理援助，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同时考虑到被绑架儿童的特殊需要；
9. 吁请捐助界为一些非洲国家建立的国家机制慷慨提供资金援助，以期充实他们打击绑架儿童现象的本国努力；
10. 决定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